《诸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（一）文件总体情况

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80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房〔1997〕20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农民建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08〕159号）、《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12〕4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该文件的制定依据主要是《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6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0〕80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房〔1997〕209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农民建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08〕159号）、《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》（浙财综〔2012〕4号）。

（三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该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在诸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告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2021年8月24日至9月3日。

1. 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办法的执行日期拟定于发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。

 起草部门：综合科

 负 责 人：郦政宇